

#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邢交安〔2022〕65号

签发人：蒋九芳

##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邢台市旅游包车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

根据市疫情防控办有关查漏洞、补短板要求，为全力抓好旅游包车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结合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旅游包车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新冠疫情的防控。

### 二、防控要求

1. 坚持常态化防控。针对旅游包车业务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强化关键环节管理，慎终如始做好旅游包车

疫情防控工作。

2. 坚持动态管理。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禁实行“一刀切”。

3. 坚持关口前移。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业务承接、车辆安排、乘客组织等环节疫情防控工作。

### 三、防控重点

#### （一）旅游包车企业防控要求

1. 旅游包车企业要做好员工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员工上岗前必须检测体温，持“绿码”上岗。建立外出报备台账，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和每日车辆行程报告制度。

2. 旅游包车企业要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督促从业人员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意识。

3. 旅游包车企业要加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培训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加强发车前的面检告诫，防范因身体或情绪原因导致的工作失误或极端事件。

4. 每周组织全体员工（车辆报停的驾驶员除外）进行一次核

酸检测，督促员工按期接种新冠疫苗，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5. 及时关注防疫部门发布的中高风险区名录，严格包车牌申领管理，暂停受理始发、终到或中途停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的包车牌申领业务。

6. 承接包车业务时，旅游包车企业要向用车方索要并登记所有乘车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14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区行程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并在申领包车牌时将相关信息一同上传至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可查询可追踪。同时做好乘客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除配合公安或卫健等部门流调外，不得外泄。

## （二）旅游汽车防控要求

1. 车辆至少每4小时通风一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车辆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2. 车辆至少每日对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行李舱等部位进行1次消毒，及时清除车内垃圾，保持车内卫生清洁。

3. 至少在车辆单侧最后一排设置留观区，留观区采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

4.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督促乘客自觉佩戴口罩。

### （三）旅游包车运营过程防控要求

1. 乘客登车前，司乘人员要认真查验乘客健康码、行程码并测量体温，核对乘客信息，提醒乘客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对体温或健康码、行程码异常的，及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并做好信息记录。

2. 车辆在外运行期间，司乘人员要每日向车属公司报告车辆运行状况及乘客体温监测情况。

3. 包车路线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的，严禁在上述地区停留和上下乘客。

3. 外地来邢返邢的旅游包车，司乘人员及乘客要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邢后，司乘人员及乘客第一时间向所住地社区报备，并在24小时内自行前往医疗部门采集一次核酸。

4. 自中、高风险区或重点疫区来邢返邢的旅游包车，要提前向车辆抵邢后第一停靠点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备，听从防疫部门安排。

### （四）属地管理要求

1. 加强旅游景点疫情防控，在严格落实测温验码、佩戴口罩、一米线、信息登记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以及售票厅、检票口、游客休息区等重点部位消毒消杀的基础上，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提醒倡导游客注意个人卫生、规范处理垃圾，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2.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出

入口旅游包车进行分析、甄别、推送并落实防控措施。认真查验司乘人员及乘客口罩佩戴、测量体温、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规定事项。

3. 对在各出入口发现的重点疫区来邢返邢车辆或人员，能劝返的耐心解释劝返，不能劝返的及时通知目的地点对接，按防疫流程和要求办理，同时登记车辆、人员、始发地、途径地、目的地、进出疫区时间、是否在疫区停留等有关信息。有问题的车辆和人员原地停留等待处理，注意防止接触感染。

4. 根据疫情防控部门每日发布的最新中高风险地区目录，加强辖区疫情防控宣传。发挥好汽车维修、加油站、餐饮住宿、商超门店等重点部位“监测点”作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属地防控部门，按照流程和要求快速处置。

5. 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旅游包车从业人员的摸排统计，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台账，加强关注，对从中、高风险区返邢的从业人员落实管控政策。

#### **（五）应急处置要求**

1. 旅游包车企业要密切关注防控部门发布的疫区信息，当防控部门将相关区域列为疫区时，未出发的车辆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包车路线。已在当地的车辆，必须暂停在当地的运行活动，第一时间向所属公司及车辆属地防控部门报备，按照防控部门安排落实有关要求。

2. 交通卡口发现发热、咳嗽、干呕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或行

程码、健康码异常的旅客，要求其佩戴口罩，引导至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留观，询问并登记基本信息。所乘车辆停放至专用停车区，同车乘客车上等候。同时报告卡口所在地防控部门，按照防控部门要求做好乘客的交接、转运工作。待完成乘客交接工作后，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特别是对车辆及隔离点等部位进行重点消杀。

3. 旅游包车上出现发热、咳嗽、干呕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旅客时，要求其佩戴口罩，安排到车内留观区域，询问并登记其基本信息，尽可能与其他乘客保持一定距离。同时联系车籍属地或目的地防控部门，按照防控部门要求，配合落实好就诊排查、健康监测、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

4. 包车旅客或司乘人员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游包车企业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要求，按照属地有关疫情防控指引和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联系人：齐龙 联系方式：13663193128)

---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